



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古蔺县德耀镇卫生院根据《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古蔺县德耀镇曙光路93号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3000m²，床位数为30张。设置科室有中医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等，可接纳门诊病人30人/d，住院病人30人/d。

建设规模：床位3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2月26日，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以（泸古环建审【2019】4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扰民和污染事件投诉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7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4.6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4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古蔺县德耀镇卫生院《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表面全部硬化，远离周围敏感点，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消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绿化带吸附处理后自然排放。呼吸道病菌及检验室废气，常规采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等消毒，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保持卫生院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良好的通风性；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紫外消毒措施；汽车尾气，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尾气自然排放；

（二）废水

项目院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各科室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检验科室的酸碱废水中和后进入调节池，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进入德耀镇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对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和消防系统等易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主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在医院区域大声喧哗等措施来控制。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并按要求做好防盗、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六防措施，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医疗废物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堆放于医疗固废专用暂存间，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措施合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 036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中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总排口”中监

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监测项目“色度、氨氮”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以评价。项目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其总余氯应《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二级标准，2-8mg/L；经监测，总余氯间接排放均值达标。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监测点位“▲1#厂界北侧外1米处、▲2#厂界东侧外1米处、▲3#厂界南侧外1米处、▲4#厂界西侧外1米处”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古蔺县德耀镇卫生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古蔺县德耀镇卫生院《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进行废水、废气监测。
2.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避免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古蔺县德耀镇卫生院《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德耀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周忠志	德耀镇卫生院	51050219761109071X	院长	08090182812	周忠志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王楠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9610261882	编制	17721988192	王楠
环保 技术专家	张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坤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钲